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190471

威士雅®蛹虫草口服液

【原料】 蛹虫草

【辅料】 甜菊糖苷、纯化水

【生产工艺】 本品经提取（15倍量水煮沸提取2次，每次2h）、过滤、浓缩、冷藏（4℃，24h）、配制、灌装、灭菌（115℃，30min）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而成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

玻璃瓶应符合YBB00032004的规定。

【感官要求】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呈金黄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本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不良滋味和气味
性状	澄清液体，不得有发霉、允许有少量轻摇易散沉淀
杂质	不得有肉眼可见外来杂质

【理化指标】 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pH值	5.5±1.5	GB 8538
可溶性固形物，%	≥0.9	GB/T 12143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0.5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0.3	GB 5009.11

【微生物指标】 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，CFU/mL	≤ 1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MPN/mL	≤ 0.43	GB 4789.3
霉菌和酵母，CFU/mL	≤ 50	GB 4789.15
沙门氏菌	$\leq 0/25g$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$\leq 0/25g$	GB 4789.10

【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】 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腺苷，mg/100mL	≥ 2.4	NY/T 2116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 净含量为20mL/瓶，允许负偏差为9%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. 蛹虫草

项目	指标
来源	人工培养的蛹虫草（ <i>Cordyceps militaris</i> ）子实体（子囊菌亚纲、麦角菌科、虫草属）
制法	经扩大培养（25℃，5~7d）、接种、培养（18~24℃，湿度75~85%）、干燥、粉碎、过筛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
感官要求	呈金黄色，粉碎后呈黄色。
腺苷，mg/100g	≥ 55
粗多糖，%	≥ 2.5
水分，%	≤ 9.0
灰分，%	≤ 4.0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5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3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 0.5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 20000
大肠菌群，MPN/100g	≤ 90
霉菌和酵母，CFU/g	≤ 50
致病菌（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）	不得检出

2. 甜菊糖苷：应符合GB 827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甜菊糖苷》的规定。

3. 纯化水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